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1层3-107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110111MA7KGBK53N

联系电话：15311805216

我局在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什刹海街道社区安保服务”、“街巷服务经费清扫服务采购项目”、“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分包一）”、“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分包二）”、“2025年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中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问题。

“2024年什刹海街道社区安保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于2024年6月12日退还中标供应商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超过自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情况。“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分包一）”于2024年6月19日签订《西长安街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南片区）项目合同》，于2024年7月11日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超过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情况。“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分包二）”于2024年6月19日签订《西长安街2024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北片区）项目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超过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情况。“2025年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是2024年12月11日，而兆越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日期为2025年2月7日，超过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情况。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银行客户回单、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

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